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u>議程第V項</u>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u>經辦人／部門</u>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39/14-15號文件 —— 201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64/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73/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檔號：CITB CR 102/53/1 ——《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38/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38/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2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促進外來投資；及

(b)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55/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然後於2015年1月21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立法會CB(1)455/14-15(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然後於2015年1月21日發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相關文件

(a) 行政長官於2015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於*2015年1月14日發出*)；及

(b) 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於2015年1月14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455/14-15(01)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隨後向委員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與內地及台灣合作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8/14-15(04)號文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455/14-15(02)號文件)。

討論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6.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內地增設經貿辦，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的龐大商機，以及為當地的港人港商提供協助。他亦促請政府當局以香港辦事處的模式，在東南亞國家新興市場加快增設規模較小的經貿辦。林議員指出，部分海外傳媒對香港佔領中環行動的報道引起國際社會對香港狀況很大的關注，他表示，海外經貿辦可協助向其所在國家反映香港的情況，以減低該等報道造成的負面影響。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經貿辦除向其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商界及傳媒聯絡對象簡報香港的最新情況外，在有需要時亦為當地的港人港企提供資訊及協助，正如2014年5月發生的越南事件般。鑒於全球經濟重心日漸東移，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在區內增設經貿辦的可行性，並會繼續強化香港與新興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駐內地經貿辦的核心職能包括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引進來"的理想平台、聯絡內地的港人港企並為其提供適

切的資訊及協助，以及透過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實際協助等。他表示，隨着駐武漢經貿辦於2014年4月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在內地的經貿辦網絡現已有比較全面的佈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貿辦、南部的駐廣東經貿辦、西部的駐成都經貿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以及中部的駐武漢經貿辦。為進一步開拓駐內地經貿辦的網絡，當局於2014年12月為駐北京辦事處在遼寧省成立了聯絡處，以協助港人港企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政府當局並計劃在2015年上半年為駐上海經貿辦在山東省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及在駐武漢經貿辦運作成熟後，在中部地區亦設立一個聯絡處。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需要及資源的分配情況，考慮在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及聯絡處。

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9. 梁君彥議員察悉，內地已分別與南韓及澳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他詢問，除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外，政府當局還會否與其他國家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東盟10個成員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於2014年7月展開。由於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需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努力方可完成，因此政府當局會主力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他經濟體系(尤其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聯繫，以期擴大自由貿易協定的網絡。

會議及展覽設施

10.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理事會成員。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邀請貿發局着手規劃，並考慮在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為貿發局提供任何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貿發局將運用本身的資源就擬議的會議中心進行規劃，而政府當局會在推展項目的規劃工作方面與貿發局緊密合作。

11. 副主席指出，香港在提供展覽設備方面落後於鄰近國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增建展覽設

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擬議的會議中心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能提供所需配套設施(包括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娛樂設施)的合適地點，以增建會議及展覽設施。

12. 鑒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會議設施的使用已達飽和，導致香港在主辦一些大型國際會議方面輸給新加坡，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擬議會議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會議中心項目須與沙中綫會展站的興建工程配合進行。為充分善用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這兩個本港主要會議及展覽場地的現有會展設施，香港旅遊發展局屬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MEHK")過去曾協助活動籌辦商在香港物色合適地點舉行展覽或會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保證，MEHK日後會繼續提供一站式專業支援服務，使各場地能地盡其用。

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支援措施

13.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深受佔領中環行動打擊的微型企業不能受惠於政府為中小企業而設的貸款保證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幫助這些微型企業克服現金周轉困難。鍾國斌議員反映銀行業界的意見，表示銀行一般不大願意處理中小企業根據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出的申請，主要原因是就獲信貸保證的貸款向政府當局申索涉及繁複的行政手續，且過程漫長。另一方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在審批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交的申請時過於嚴格。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簡化相關程序。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微型企業合資格申請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至於是否批准個別中小企業的申請，則純屬相關銀行的商業決定。他表示，截至2014年12月底，在10 766宗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交的申請中，超過9 600宗獲批准，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318億元。扣除被撤回及正在處理的申請後，只有69宗申請被按揭證券公司拒絕，佔總

申請數目0.7%。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相關統計數字，以作參考。主席建議鍾國斌議員向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以反映銀行業界對各資助計劃運作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1)533/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時裝業的發展

15.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欣悉經濟發展委員會已通過由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立的時裝業專家小組所提出有關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所需支援措施的建議。他詢問全面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涵蓋3個方面，分別是培育人才及促進傳統製造業與時裝相關設計業協作、加強推廣活動，以及相關體制安排。這些措施會因應各自的具體工作範疇和所需要的推行時間，分階段實施。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16. 馬逢國議員表示，對於出版界要求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容許香港出版商以配額形式直接在內地出版書籍及雜誌一事毫無進展，他感到失望。馬議員詢問，為出版界推行相關開放措施的困難何在。

17.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反映出版界希望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的訴求。他表示，中央政府商務部與特區政府於2014年12月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協議》")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至於包括出版業在內的文化服務業，由於內地對開放有關界別予外來服務提供者取態較為審慎，因此根據《協議》，這些界別仍保留在正面清單內。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出版界的意見，並爭取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

創新及科技

18.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為創新及科技(下稱"創新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的支援的建議。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就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開支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研發活動。他表示，一些採取類似的稅務鼓勵措施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能成功促進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

19. 莫乃光議員贊同林健鋒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相對於創科基金下行將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就研發開支提供稅務優惠對企業而言或有更大的吸引力，從而更有效地激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他進一步表示，為成功推動本港產業和研發活動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投放額外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鼓勵用家(尤其是中小企業)採用新技術。就此，莫議員呼籲當局擴充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和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下稱"零售業支援計劃")，以及設立更多類似的計劃。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專項基金和零售業支援計劃外，政府當局正推出多項計劃，鼓勵中小企業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當局亦一直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並制訂多項支援初創企業的措施，這些工作均有助促進私營機構應用創新科技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成果。

21. 關於改善初創企業的生態系統，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相關財政政策及法例，以助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在香港落戶，為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他提到一些海外政府在初創企業發展的早期階段作出資本投資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初創企業種子階段的資助，藉此提高初創企業的估值，助其進一步吸引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的青睞。

發展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及活化工業邨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對於白石角東部一幅原本預留作科學園第四期發展的土地(下稱"白石角用地")改劃作發展中等密度私人住宅感到失望。他認為，科學園現有的土地面積不足以維持其長遠發展，政府當局應分配其他用地供科學園第四期發展，以及考慮興建第4個工業邨。

23. 莫乃光議員質疑改劃白石角用地用途的理據，因該用地很可能將發展成豪華住宅單位，並不能紓解有需要人士迫切的住屋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改劃白石角用地用途後，會否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等其他新發展區撥出土地，作研發相關用途。莫議員指出，創新科技產業所需的一些基礎設施(例如數據中心)需要長遠規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向創新科技業界公布當局的規劃，讓有興趣的公司可預先計劃，並可安心投資。關於工業邨的發展，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3個現有工業邨的發展限制，以及因應邨內產業組合的變化，改善相關配套設施。

24. 副主席表示，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偏低，以及改劃白石角用地用途一事，反映政府當局沒有投放足夠資源積極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增加本港研發設施的供應。

25.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表示他個人強烈反對改劃白石角用地用途，這項改劃用途的建議亦使創新科技業界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高增值產業在新發展區的發展制訂富前瞻性的具體計劃，並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發展局在此事上如何協調。盧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在促進研發投資方面多做工夫，因為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少於1%，低於鄰近競爭對手。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第三期將於2014至2016年間分階段完成，完成後科學園增加的總樓面面積將得以應付未來數年研發活動對辦公室樓面的需求。鑒於本港嚴重缺乏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務求提

高土地的使用率，供發展新的研發設施。為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長遠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預留土地，供發展高科技產業及研發設施。雖然這些預留土地的發展須配合相關新發展區的整體發展規劃，但當局會就其擬議用途提供彈性，以容納創新科技產業的最新技術。

27. 關於工業邨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辦法盡量發揮元朗、大埔及將軍澳這3個工業邨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為確保工業邨的土地得以善用，科技園公司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或交還用地，以活化工業邨。當局亦會檢討工業邨內空置用地的發展，包括預留給政府部門的用地。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聯同科技園公司，完成有關科學園及工業邨長遠發展方向的檢討。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所得結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國家五年計劃

28. 單仲偕議員從2015年施政報告第22段中察悉，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他詢問該等建議的內容，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4月隨立法會CB(1)1258/13-14(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在徵詢相關業界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擬定擬議研究範疇，並就國家"十三五"規劃制訂建議，以便提交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供其在進行規劃的初步研究工作時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事前未經國家發改委同意而透露與其進行的討論未必恰當，但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政府提出的擬議研究題目／範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區域合作

29. 梁君彥議員察悉，南沙、前海及橫琴是廣東、香港和澳門三地的重要合作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

有沒有具體的工作計劃(例如安排香港的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團訪問當地),以協助香港企業開拓這3個地區發展帶來的商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南沙、前海及橫琴的定位各有不同。若時間配合，而委員和業界又有這方面的興趣和需要，政府當局可協助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團訪問該3個地區，並聽取相關管理當局的介紹，以了解當地的發展計劃。

30. 盧偉國議員提及中央政府於2014年12月宣布將於2015年3月1日在天津市、廣東省及福建省成立3個新的自由貿易區試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新自由貿易區試點的商機，尤其是天津和福建的自由貿易區試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將出席於2015年1月22日在福州舉行的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屆時代表團將聽取福建省政府介紹福建自由貿易區試點的發展策略。如有關於福建自由貿易區試點發展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可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盧議員希望可從特區政府高級官員與相關省市領導的交流中，獲得更多有關新自由貿易區試點發展的資料。

31. 鍾國斌議員提及前海管理局成立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下稱"夢工場")，為香港和深圳的青年提供創新創業基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針對性的優惠政策及措施，協助香港年輕人在本港創業。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支援香港的初創企業和年輕創業者。初創企業可因應本身的業務性質，視乎情況需要參加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創業培育計劃。如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初創企業亦可申請政府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俾能在不同發展階段就其業務運作取得資助。

33. 莫乃光議員詢問特區政府在夢工場項目擔當的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夢工場項目由前海管理局發起，並不是特區政府的項目。前海管理局已委聘一個非政府機構協助於香港推廣該項目。政府當局會透過深港合作會議的平

台，密切監察該項目的最新發展，亦會盡量協助前海管理局，向香港的年輕人發放相關資訊。

V.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立法會CB(1)438/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的建議。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8/14-15(05)號文件)。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創科基金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1)443/14-15(01)號文件)，以處理委員對於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細節的關注。政府當局擬盡早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目標是大約於2015年3月。

討論

向創科基金注資

36. 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他肯定創科基金在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下稱"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發揮的作用，並呼籲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創科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制訂所需的優化措施。莫議員察悉，創科基金已運作近15年，他認為於1999年向創科基金注入的50億元

初次撥款的運用速度較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運用創科基金，積極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鍾國斌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指出部分發達經濟體系每年投放在創新科技的撥款多達數百億元。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1999年對創科基金作出的50億元初次注資外，多年來所得的總收入約41億元，主要來自創科基金的未用撥款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以及多年來撥入創科基金的項目收益。截至2014年11月底，創科基金已資助逾4 250個項目，涉及資助總額約89億元。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創科基金成立早年至2006年間，較集中資助由大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項目。政府進行一項大型諮詢工作後，在2006年成立5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本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選定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創科基金亦資助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工作，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與內地在研發方面的合作。根據創科基金近年的用款情況，政府當局預計，按建議注資50億元後，創科基金能繼續運作約5至6年至2020-2021年度。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實際現金流量或會視乎各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申請宗數和批出資助額及政策上的變動而有所不同，而日後推出新措施／計劃亦可能會加快撥款的運用。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創科基金撥款的運用，並在適當時申請額外撥款。應主席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列明創科基金批出款項的累積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非受薪董事。他表示支持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50億元，從而為創新科技發展提供長遠而全面的支援，包括繼續運作在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5間研發中心。他要求當局澄清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現金餘額及現金流量預測金額。創新科技署署

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謂，截至2014年11月底，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為2億元，可用以資助新申請。現金餘額約13億元。根據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會在2015年年中全部批出，而現金餘額則會在2016年年初用完。

40. 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快將在2015年年中全部批出，政府當局早應尋求向創科基金作進一步注資。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向創科基金作出更大額的注資，譬如100億元，確保創科基金能長遠運作下去。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向創科基金注資涉及公帑。創新科技署屬政府部門，必須保持財政紀律，並遵守資源分配的所需程序及既定機制。倘若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創新科技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41. 蔣麗芸議員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藉此為香港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她詢問，撥款如何分配給在創科基金之下為資助研發活動而設的3項資助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就3項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數目預設分配比例或限額。所有申請均會獲得充分考慮，只要創科基金仍有尚餘可用承擔額，符合相關資助計劃評審準則的項目便會獲批。在3項計劃中，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主要由5間研發中心、本地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在該計劃下獲批的項目數目及款額分別佔總數約40%及80%。蔣麗芸議員表示，創科基金應撥出更多款項支持及鼓勵私營機構(包括小型科技公司)進行內部研發項目及對創新科技作出投資。

將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

42. 莫乃光議員詢問現金回贈計劃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將計劃納入創科基金後可能會對基金的財政造成的影響。他關注創科基金的資金屆時很快便會用完。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回應謂，當局設立為數2億元的撥款承擔

額，於2010年4月推出現金回贈計劃。現時尚餘可用承擔額約為3,000萬元。現金回贈計劃一直運作暢順，而且業界反應日趨踴躍，尤其在現金回贈水平於2012年2月由10%調高至30%後。舉例而言，獲批的現金回贈金額由2011-2012年度的1,140萬元持續上升至2013-2014年度的3,000萬元。根據現時的趨勢，創新科技署預期在未來數年，每年新批出的現金回贈承擔額約為5,000萬元。相比之下，創科基金近年每年平均用款約7億5,000萬元，將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不會對創科基金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將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43. 蔣麗芸議員舉例時指出，香港中文大學研發的唐氏綜合症無創產前診斷方法的特許授權已授予美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她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社會及經濟未能分享新技術的利益。蔣議員認為，創科基金應集中資助在商業上可行並適合在香港生產的項目，從而為香港經濟帶來實際的貢獻。政府當局亦應加大力度協助研發及創新行業，以期把創新科技從實驗室帶進市場，並將研發成果與產品或服務結合，然後在市場銷售。

4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11年起已改善創科基金申請的評審架構，在評審項目建議書時，除了注重其科學／技術內容外，亦會考慮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藉此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此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得創科基金資助的已完成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近年，在公營機構實踐研發成果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的成功例子數目顯著增加。由於已在2014年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公營機構進行大規模試用項目，並加大力度促進機構之間共同合作，政府當局預期增加研發成果的應用可以為社會帶來更大效益。

45. 蔣麗芸議員引用創科基金某間獲款公司的例子，表示她關注到原本獲批的款項用完後，該公司未能繼續取得資助以進行隨後各階段的項目成果

商品化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每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最長年期為兩年，但獲撥款的機構可在首個項目臨近完成時提交另一份項目申請，尋求創科基金的進一步資助以進行跟進研發工作。主席建議蔣議員直接向創新科技署提供該宗個案更多詳情以作跟進。

支援大學的技術轉移

46. 莫乃光議員問及當局為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以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稱"初創資助計劃")的詳情。

47.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透過資助大學技術轉移處及經大學選定的科技初創企業，支持大學的技術轉移及科技創業活動。為提升技術轉移處把研發成果轉移至現實環境中的能力，從而令社會受惠，創科基金每年向6間大學各提供每年最高400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3年(即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資助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建立技術轉移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合約商討、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宣傳及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等。

48. 創新科技署署長繼而表示，初創資助計劃在2014年9月成立，向6間本地大學各提供每年最高400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3年，以鼓勵大學的學生及教職員創立科技公司，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基金的撥款會以資助的形式提供(即並非對初創企業的資本投資或貸款)。當局沒有為每間大學就資助選定的初創企業數目設上限，惟每間大學每年的資助上限為400萬元。大學會從本身的研發項目中選出科技內容及商業化潛力俱佳的項目。每家初創企業每年的資助上限則為120萬港元，資助年期不超過3年。

49. 莫乃光議員期望初創資助計劃及提供資助予技術轉移處會鼓勵大學進行更多創業活動，並促使更多研發成果獲得應用及大學知識產權開發成商品。他呼籲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檢討初創資助計劃的

成效，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增加每間大學每年的資助上限。

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其他措施

50. 盧偉國議員讚揚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成就，該等實驗室是在特定科技範疇有卓越研究表現的本地實驗室，獲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內地相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研發夥伴。他關注到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知識型經濟體系比較屬於偏低，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及培育本地創新科技人才。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地大學的研究生(尤其是理科、工程及科技學科)大多是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學生。盧議員及單議員認為，推廣創新科技有賴各政府部門／政策局及機構長期同心協力，培育創新科技生態。政府當局應廣泛宣傳研發成果獲成功應用的例子及香港研發業界的成就，藉此在社會上培育創新文化，並吸引具備科學及技術背景的本地大學畢業生考慮以研發及創新科技作為其終身事業。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總結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效運用創科基金撥款，以資助研發活動及促成研發成果的應用，使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可惠及業界及／或整個社會。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5日